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255號

原告 伍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(一)被告應將毀損之租用機車修復費新臺幣(下同)9,410元給付原告；(二)請求自109年9月18日起至刑事判決日止營業損失每日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二項部分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惟期間未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並據此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400元(計算式： $400 \times 16 = 6,400$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,810元(計算式： $9,410 + 6,400 = 15,81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